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80 号

为筑牢口岸检疫防线，保障我国生物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较高，禁止过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1 月 21 日

